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四輯
沈雲龍主編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佚名輯

文藻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行

目錄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……………一

(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)

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……………魏源

二 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……………黃爵滋

三 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端片……………林則徐

四 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……………林則徐

五 廣東義民斥告夷夷說帖……………梁章鉅

六 梁章鉅奏摺……………梁章鉅

七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……………三

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（即英法聯軍對中國的戰爭）……………五

(一八五六年十月——一八六〇年十月)

一 粵民義師……………夏燮

二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

薛福成 六

三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

薛福成 六

四 外夷助剿

夏燮 八

五 廣東紳士致文翰公啓

八

六 爲廣東商民請獎摺

徐廣綽 九

七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

九

八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

一〇

第三輯 太平天国

(一八五〇年——一八六四年)

一 原道覺世訓

洪秀全 一〇

二 萬大洪告示

一五

三 奉天討胡檄

楊秀清 一七

四 天朝田畝制度

二三

五 資政新篇

洪仁玕 二七

六 千王誦諭合朝內外官員耆士人等

洪仁玕 三二

七 上達天義劉大人稟

黃曉 四四

八 太平天国始末(即「李秀成自述」)

李秀成 五〇

九 太平天国對外文獻十三件

楊秀清等 五六

第四輯 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

(一八六一年——一八九六年)

一 中法兵事本末	羅惇巖	三三
二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		三五〇
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		三五一
四 覆陳購買外洋船炮摺	曾國藩	三五六
五 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	李鴻章	三五九
六 試辦織布局摺	李鴻章	三六五
七 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疏	奕譞等	三六八
八 採鍊鋼鐵紡紗織布議	闕名	三七二
九 中國仿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俾國家商民均獲利益論	吳佐清	三七八
一〇 卹商論	俞 贊	三八三
一一 論機器不宜進中國	英人某	三八七
一二 駁論機器不宜進中國	英人某	三九〇
第五輯 甲午中日戰爭		三九二
(一八九四年六月——一八九五年四月)		
一 東學黨之亂	王芸生	三九七
二 中日兵事本末	羅惇巖	四〇六

三 議款篇

桃錫光 三六

四 臺灣篇

姚錫光 三六〇

五 致李鴻章書

張羅澄 三六九

六 余棟臣告示

余棟臣 三六三

七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

三六五

第六輯 戊戌變法

(一八九八年)

一 政變月紀

胡思敬 三七三

二 康有爲構亂始末

胡思敬 三九四

三 公車上書

康有爲等 四〇三

四 應詔統籌全局摺

康有爲 四三八

五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

康有爲 四四四

六 變法通議

梁啓超 四七七

七 譯天演論自序

嚴復 四五三

八 戊戌紀略

袁世凱 四五五

第七輯 義和團

(一九〇〇年——一九〇一年)

一 庚子國變記

羅惇齋 四六三

第八輯 辛亥革命

(一九一一年——一九一二年)

一	革命原起	孫文	五〇一
二	興中會宣言		五〇六
三	軍政府宣言	同盟會	五〇九
四	民報發刊詞	孫文	五一七
五	猛回頭(節錄)	陳天華	五一九
六	萍瀏醴起義檄文	譚春台	五二四
七	光復軍告示	徐錫麟	五二七
八	龍華會章程	陶成章	五三九
九	駁康有爲論革命書	章炳麟	五五一
二	景善日記	景善	五七七
三	義和團文獻七種		五〇六
四	滿清上諭		五二二
五	正定府包主教約束教民諭單	包儒略	五二六
六	廣東東莞縣朱教士禁誡教民告白	朱教士	五三八
七	拳亂筆記(節錄)	瓦德西	五三〇
八	辛丑和約十二款		五三〇
	辛亥革命		五三九

一〇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……………汪東六五

一一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……………民報六三

一二 照會各國領事……………中華民國軍政府六五

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……………六七

第九輯 反袁世凱戰爭……………左五

(一九一三年——一九一六年)

一 國民黨……………鄒魯三七

二 討袁之役……………鄒魯四三

三 洪憲之役……………鄒魯六五

四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……………梁啓超六九

五 致韓亮儒、熊鐵匠、陳幼蘇、劉希陶書……………梁啓超七三

六 新聞日記(節錄)……………黃遠庸六六

七 二十一條……………六八一

八 中華革命黨……………鄒魯六五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（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）

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

魏 源

（選自聖武記申報館版卷十。）

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四月，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：敬籌國計，宜防漏卮。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，官吏之虧空，商民之交困，皆由銀價昂，錢價賤。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，今則每兩兌至千有六百。其洋錢價亦因之遽長。而銀少價昂之由，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，致紋銀透漏出洋，日甚一日，有去無返。此煙來自英吉利，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，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；而專誘他國，以耗其財，弱其人。既以此取葛留巴，又欲以此誘安南。安南嚴令誅絕，始不入境。今則蔓延中國，橫被海內，橋人形骸，蠱人心志，喪人身家，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，其禍烈於洪水猛獸。積重難返，非雷厲風行，不足振聾發聵。請仿周官用重典，治以死罪。

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，速奏。時中外覆奏，皆主嚴禁。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。言：煙不禁絕，國日貧，民日弱，十餘年後，豈惟無可籌之餉，抑且無可用之兵。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，詔林則徐來京，面受方略，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，馳赴廣東，查辦海口，節制水師。

初鴉片煙在康熙初，以藥材納稅。乾隆三十年以前，每年多不過二百箱。及嘉慶元年，因嗜者日衆，始禁其入口。嘉慶末，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。始積澳門，繼移黃埔。道光初，嚴禁，復移于零丁洋之葛船。零丁洋者，在老萬山內，水路四通，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。洋艘至，皆先以鴉片寄葛船，而後以貨入口。凡閩、浙、江蘇商船，即從外洋販運。其粵商，則皆在口內議價，而從口外運入。始葛船尚不過五艘，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，可籌火攻。而總督阮元密奏，請暫事彌縻，徐圖驅逐。於是因循日甚。其突增至二十五艘，煙二萬箱者，則在道光六年，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。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，放私入口。前此定例，互市以貿易貨，不准紋銀出洋。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、五百萬圓。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，絕無內補貨價。于是援例影射，藩籬潰決。及道光十二年，總督盧坤始裁巡船，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。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師船，而水師副將韓肇慶，專以護私漁利，與洋船約，每萬箱許送數百箱，與水師報功，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。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，賞戴孔雀翎。水師兵人人充囊，而鴉片煙遂至四、五萬箱矣。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，不報。

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正月二十五日，林則徐馳驛抵粵，傳洋商伍怡和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、顛地。時查頓已聞風先竄，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，由澳門至省城洋館，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，並於省河之獵得砲臺，筏斷來往。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，勒限呈繳，免其治罪，否則斷薪水，停貿易。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，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。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，終以鄧廷楨所保，不能盡正其罪。

公司領事者，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。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，惟英吉利別有公司，皆通國富商合貲銀三千萬圓，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。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架釐，皆領事所爲。故他國如中國釐務之散商散輪，而公司則猶釐務之總商整輪也。初議三十年爲一局，繼展限六十年。道光十三年，公司局散，粵中已無領事。此洋務第一轉機。而總督盧坤，初至廣東，未悉利害，聽洋商言，反行文英吉利國，令仍派領事來粵。初至者曰勞律卑，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，勒令歸國。再至者即義律，在粵三載，至是既被圍省館，不能回澳，始於二月十二日，具印稟遵繳，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，盡駛回粵，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。計每船大者千箱，次者數百箱，每箱百有二十斤，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。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，以四月六日收畢，每箱約賞茶葉三觔。其煙土請解京師，詔即在海口銷燬，毋庸解京，俾沿海民人，共見共聞，咸知震讐。

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，就海灘高處，周圍樹柵，開池，浸漬，投以石灰，頃刻湯沸，不爨自然，夕啓涵洞，隨潮出海。其鴉片共四種：最上曰公斑土，白土次之，金花土又次之，每箱四十枚；又有小公斑土，尤貴，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，南印度之孟邁，之曼達刺薩。其印度洋埠發票，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，雖間傳南洋各國，而中國居其大半，歲不下五六萬箱。其煙在印度本地，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，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，爲利一倍。共燒燬實本銀五六百萬圓，並利銀共千餘萬圓。時有各國洋商，聞風來觀，作文紀事，頌中國之政。

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，與澳門之奸商，不許逗留內地。其續至商船，有鴉片者，儘自

揣不敢報驗，即日回國，亦免窮追。其進口之船，均應具結：「有夾帶鴉片者，船貨沒官，人即正法。」其令過嚴，已非律載蒙古化外人犯殺罪，准其割牛抵償之例。時西洋彌利堅諸國，皆遵具結。於是義律由省下澳，稟言臺船販煙之弊，極須設法早除，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，可冀常遠除絕。並稟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。此洋事第二轉機。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，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埔，則海關虛設，而私煙夾帶，何從稽察？駁駁不許。義律言不准泊澳，便無章程可議，因不受所賞茶葉，不肯具結，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，方許貨船入口。

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，往返不過半年，原可少需毋迫也。而五月內，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。諭義律交出人犯抵罪。義律拘訊黑夷五人，未獲正犯，懸賞購告犯之人，亦非故意抗違也。

七月，林則徐與鄧廷楨遵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，並以澳門寓居洋人，原爲經理貿易，今既不准口貿易，即不應逗留澳門。義律率其眷屬，及在澳英人五十七家，同遷出澳，寄居尖沙嘴貨船。於是義律始怨，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，又擇三大貨船，配以砲械，赴九龍山，假索食爲名，突開砲攻我水師船。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，擊翻雙桅洋船一，杉板船二，及英人所雇呂宋蓬船一。

八月，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爲轉圜，願將臺船奸商盡遣回國，其貨船亦願具結：「如有夾私者，船貨充公。」惟不肯具「人即正法」四字。此粵事第三轉機。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盡一，必令書「人即正法」之語，且責繼凶犯。旋有英國二貨船遵式具結，於九月晦入口，而義律遣二兵

船阻之；且稟請毋攻燧尖沙嘴之船，以俟國王之信。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繼，擲還其稟。時我師船五艘，在洋彈壓。彼見前稟不收，且我師船紅旗，即發砲來攻，蓋西人號令，紅旗進戰，白旗止戰也。關天培開砲應之，擊斷洋船頭鼻，西兵多落海死。十月初，又回攻我尖沙嘴進北之官涌山砲臺，不克。洋船恐我乘夜火攻，又水泉皆下毒，無可汲飲，遂宵遁外洋。

前此九龍山之戰，奏奉批諭，有「不患卿等孟浪，但患過于畏葸」之語。十一月初八日，詔曰：「英吉利自禁煙之後，反覆無常，若仍准通商，殊非事體。至區區關稅，何足計論。我朝綏撫外人，恩澤極厚，英人不知感戴，反肆鴟張，是彼曲我直，中外咸知，自外生成，尙何足惜。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。」且于原奏中「洋船違法者保護之，桀驁者懲拒之」語，批諭云：「同是一國之人，辦理兩歧，未免自相矛盾。」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也。上又以大理寺卿會望顏之奏，欲封關禁海，盡停各國貿易，交兩廣大吏議奏。林則徐力陳不可，且言：「各國不犯禁之人，無故被禁，必且協力謀我。」始寢前議。

自封港以後，英商貨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，人人懟怨。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稟言：「在粵辦事多年，實欲承平，今諸事擾亂，心多憂慮，自後請遵照大清律辦理，而無違國王之法。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，俟國王諭至，即開貿易。」此粵事第四轉機。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，不便驟更，復嚴斥堅絕。其國貨船先後起碇揚帆，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。並續至之艘，多觀望流連，寄泊外洋不肯去。而粵洋漁船、蛋艇、亡命之徒，貪薪蔬之厚值，並以鴉片與之交易，趨者如鶩。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，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遽出大洋，不如以毒攻毒。遂

招募漁艇、蛋戶，授以火船，領以弁兵，於二十年正月，先赴各島島潛伏，約俟月晦夜，乘退潮往，乘長潮還。游擊馬辰等四路分進，出其不意，突攻之於長沙灣，燒燬運煙濟夷匪船共二十三，岸上篷寮六，生擒奸民十餘，焚溺死者無數。洋船帶火，倉皇開避，我兵勇乘潮急還，無一傷者。

是時吸煙罪絞，販煙罪斬之律已頒，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，各省查辦日嚴，紛紛戒食者已十之五六。而英吉利國中聞廣東罷市之信，各埠茶葉皆囤積不肯出售，市價踴貴。我閩粵販茶之商船赴南洋者，皆倍利而返。其倫敦國都，銀肆無銀轉輸，至借鄰埠之銀鉅萬，以供支發。義律已回國請兵。時女王令國人會議，其文武官皆主戰，其貿易商民皆不欲戰，連日議不決。最後拈鬮於羅占士神廟，三得戰鬮，始決計。國王命其外戚伯麥爲統帥，率兵船十餘，加以印度駐防兵艦二三十艘。

二十年四月，林則徐奏聞，尙有「以逸待勞，以主待客，彼何能爲」之論。五月初九夜，林則徐又遣兵船於磨刀外洋以火船燒燬杉板洋船二，斃白洋人四；又有大洋船桅帆著火，棄旋觸逃，先後延燒大小匪艇十有一，禽獲漢奸十有三。五月英國大小兵船十二，並軍輪火船三，先後至粵，泊金星門，其餘盡泊老萬山外。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，每二艘絙以鐵索，乘風潮攻之。洋船皆急駛避，僅焚其杉板小船二。而英人自是不敢駛近海口。

林則徐自去歲至粵，日日使人刺探西事，翻譯西書，又購其新聞紙，知西人極藐水師，而畏沿海島徒及漁船蛋戶，於是招募丁壯五千，每人給月費銀六圓，贍家銀六圓。其費洋商、鹽商及

潮州客商分捐。又於虎門之橫嶺，設鐵練木筏，橫亘中流，購西洋各國洋砲二百餘位，增排兩岸，又雇同安米艇，紅單船、拖風船，共六十，備戰船；又備火舟二十，小舟百餘，以備攻剿；并購舊洋船爲式，使兵士演習攻首尾、躍中艙之法，使務乘晦潮，據上風。爲萬全必勝計，林則徐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，號令嚴明，聲勢壯甚。至是又下令：每殺白洋人者，賞銀二百圓；黑洋人半之；斬首逆義律者，銀二萬圓；其下領兵頭目，以次遞降；獲兵艘者，除火藥砲械繳官外，餘盡充賞。於是洋船之漢奸，皆爲英人所疑忌，不敢留，盡遣去。其近珠江之內河，在澳門西虎門東者，盡以重兵嚴守。其餘海口，多礁淺，非洋船所能入。洋船至粵，旬月無隙可乘，遂乘風竄赴各省。

是月洋船三十一艘赴浙江，先以五艘攻福建廈門。時水師提督陳塔平先期告病，總督鄧廷楨督金廈兵備道劉耀春砲中其大兵船火藥艙，沉之。又募水勇數百，僞裝商舟，出洋攻之於南澳港。是夜無風，洋艘不便駛避，且舵尾無砲，我舟低，又外蔽皮幕，銃彈不能中，遂壞其舵尾，擲火罐噴筒，殲其夷兵數十。會風起，夷艇始竄遁。

六月，全艘赴浙江，攻定海，陷之。總兵張朝發中砲折股，旋死。其分出之船，遊奕閩粵，時時窺伺。

七月，洋船突攻澳門後之關閘。我守兵砲沉其數小舟，傷其洋目洋兵數十。

八月，林則徐偵洋帥士密之兵船五艘，在磨刀洋，遂遣副將陳連升、游擊馬辰等，率五兵艘出洋剿之，每艘兵六百。馬辰先遇洋帥之船，即乘上風攻之，砲破其頭鼻，船斂兵溺。圍攻良久，

洋船彈已盡，僅放空砲。於是他船以小舟十餘，來圍馬辰之船，而洋帥之船，乘我兵與他舟相持，即乘間竄遁。撈獲死屍十餘，及軍器帥旗入奏。遂奉「貪功啓釁，殺人滅口」之嚴旨。

蓋自定海失守後，浙江巡撫烏爾恭阿、提督祝廷彪束手無策，朝廷以定海孤懸海中，非海道舟師不能恢復，而水戰又洋艘所長，且承平日久，沿海恐其衝突，已有蜚語上聞。言上年廣東繳煙，先許價買，而後負約，以致激變者，又有言鄂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。七月，命兩江總督伊里布為欽差大臣，赴浙江寧波視師，且勅沿海督撫，遇洋船投書，即收受馳奏；又命侍郎黃爵滋、祁雋藻赴福建查勘。適七月洋會伯麥及義律以五艘駛赴天津投書。書乃其國巴釐滿衙門寄大清國宰相之詞，多所要素：一，索貨價。（其初次來書尚不敢顯言煙價，但以貨價為名，及見內地復書，不及禁煙之事，後遂顯索煙價矣。）二，索廣州、廈門、福州、定海、上海為市埠。三，欲共敵體平行。四，索稿軍費。五，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，貽累岸商。六，欲盡裁洋商浮費。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。

是時洋兵艘並未北上，志在求款通商，尚未決裂，使控駁得宜，盟約立就。天津巡道陸建瀛言：洋人所求，前三事大，後三事小。請以免稅代煙價，以澳門為市埠，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，但必嚴持禁煙為名，以鴉片煙之至不至，決數事之許不許。其通商裁費事宜，則令仍回廣東，與林則徐定議；既可服外人之心，亦不失中國之體。此西事第五轉機。而任事者以為在津速結則功小，不如張之使大，遂一切不決許，且於復書中即言：「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，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，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。」詔以琦善為欽差大臣，赴粵查辦；革林則徐、鄂廷楨之